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湘0105执27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，
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5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91430100883862244B。

负责人：陈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曹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
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崔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
住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
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曹 [REDACTED]、崔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
院作出的(2018)湘0105民初273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9年2月20日依据(2019)
湘0105执275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曹 [REDACTED]名
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南路四段1129号幸福庄园福元1栋1406
号房屋(权证号码为715340239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曹 [REDACTED]、崔 [REDACTED]

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曹、崔至今仍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南路四段 1129 号幸福庄园福元 1 栋 1406 号房屋(权证号码为 715340239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余志顺

执行员 史科峰

执行员 邱巍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书记员 曾 胜